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 年 1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12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财政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保险准则”），以取代现行的《保险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修订后的《保险准则》的主要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类似。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保险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修订后的《保险准则》。

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对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作出如下规定：

-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非上市企业和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修订后的《保险合同》准则的日期；
-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非上市银行和其他非上市银行机构在 5 年过渡期内监管资本的计算作出特别规定；
- 就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提供指引。

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PPP 准则应用指南》”），对《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PPP 准则》”）的适用范围及准则中的某些项目的定义作出解释，并对《PPP 准则》使用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报表项目和新旧衔接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PPP 准则应用指南》。

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就政府部门按政府会计准则核算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时，对相关资产的确认、初始计量、明细核算等事项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

财政部发布 8 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近日在其网站发布 8 个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 4 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一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借款费用准则”），3 个涉及其他事项。您可以点击下面的链接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对这些问题的解答：

-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收入准则时，是否需要对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追溯调整？](#)
-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
- [企业在执行收入准则时，对于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及相关增值税应当使用什么会计科目？](#)
- [企业在执行收入准则时，对于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用于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满足借款费用准则关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定义？](#)

- [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
- [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企业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发布 3 个收入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 3 个收入准则应用案例，涉及可变对价、合同变更、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等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德勤刊物

12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12 月 1 日	洞察 — 投资者要求就气候变化提供符合《巴黎协定》的公司报告
2020 年 12 月 1 日	IFRS 聚焦 — IASB 就“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布讨论文件
2020 年 12 月 1 日	洞察 — 应用利率基准改革时的金融工具披露 — 第 1 阶段对 IFRS 9 和 IAS 39 的修订以及第 2 阶段对 IFRS 9、IAS 39、IFRS 4 和 IFRS 16 的修订
2020 年 12 月 3 日	IFRS 聚焦 — 2020 年总结 (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2020 年 12 月 7 日	IFRS 要闻 —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IFRS 聚焦 — IASB 就 IFRS 10、IFRS 11 和 IFRS 12 的实施后复核开展信息征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以目的为导向的业务报告聚焦 —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准则的新样稿

了解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之间的差异

德勤发布一份 380 页的综合刊物，着重阐述从 U.S. GAAP 转为采用 IFRS、以及从 IFRS 转为采用 U.S. GAAP 时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某些最常见和最重要的差异。请点击从 IAS Plus 网站下载[该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HKICPA 发布经修订的 AG 5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经修订的《会计指引第 5 号》 \(AG 5\)](#) 以反映下述修订：

- 就 AG 5 第 5 段所述的交易为何不属于企业合并、以及在实务中与反向购买相类似的原则为何适用于此类交易提供更清晰的理据。
- AG 5 第 19 段新增了针对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新披露要求。
- AG 5 中的示例明确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导致的非控制性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
- AG 5 中的术语和索引已作更新以与现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

经修订的 AG 5 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首个年度报告期间期初或之后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生效。无需对较早前的交易追溯应用经修订的 AG 5。允许提前采用。如果主体针对较早期间应用经修订的 AG 5，则应披露这一事实。

公司治理

现应提高气候变化报告的标准

英国财务汇报局公布的[复核结果](#)表明，公司报告需作出改进以满足投资者及其他使用者有关气候变化这一紧迫事项的期望。可能相关的主要复核结果包括：

- 财务报表中对气候变化事项的考虑和披露落后于叙述性报告。复核识别出可能未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领域。
- 各事务所就有关气候变化的审计实务所提供的支持、培训和复核的质量存在显著差异。
- 所复核的审计项目表明审计师在计划和实施审计时需要改善其对气候相关风险的考虑。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发布/修订 3 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财政部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修订）。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均与当前的国际质量管理相关准则一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鼓励提前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新修订的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2020）》。新的职业道德守则与当前的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国际守则”）大体一致，个别规定比国际守则更为严格，例如：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任职 5 年（而非国际守则规定的 7 年）即必须轮换。上述守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已进入冷却期且尚未结束的，可以继续执行 2 年冷却期的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 5 个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下列专家提示。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 《专家提示〔2020〕第 7 号——穿透检查在防范财务舞弊中的适当应用》：就实施穿透检查（即对被审计单位的关联方、交易对手等实施延申审计）时应考虑的因素、检查的规划、检查的范围、检查程序的性质及其时间地点等，为注册会计师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专家提示〔2020〕第 8 号——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收入贡献的有限保证鉴证》：以示例等方式对注册会计师承接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专家提示〔2020〕第 9 号——国有境外资产检查》：对不同类型国有境外资产检查业务应执行的程序、常见问题和风险等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专家提示〔2020〕第 10 号——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共享咨询的提示》：就注册会计师可以提供的与企业财务共享中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专家提示〔2020〕第 11 号——上市公司重组需关注事项》：就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应关注的事项提供指引。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公报详述针对较不复杂的主体审计制定单独准则的计划

IAASB 发布的新公报详述了针对较不复杂的主体审计制定新准则的计划，包括目前对准则应包括的内容、拟适用的主体、及制定时间表的具体考虑。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提升质量管理标准

IAASB 发布 3 项质量管理准则（即，ISQM 1，ISQM 2 和 ISA 220 (修订版)）。这些准则旨在促进采用完善、主动、可扩展及有效的质量管理方法，并代表现行质量控制准则的重大进展。这些准则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有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鉴证报告的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审计及鉴证技术公告第 5 号——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鉴证报告》（AATB 5），旨在提供实用的非权威性支持材料以协助执业人员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审计或审阅历史财务信息外的鉴证业务》（修订版）实施 ESG 鉴证项目。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更多详情。

税务局("IRD")公告

敬请关注下列事项：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62 号——船舶租赁活动的课税》](#)
- [储税券的利息](#)
- [立法会议题：纾困措施](#)
- [立法会议题：长者福利和就业](#)
- [撤销非住宅物业双倍从价印花税](#)
- [印花税统计资料 \(2020 年 12 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发行债券应披露的信息做出规定，包括：申请发行时需要披露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最近 1 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信息；债券存续期间需要披露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信息；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应披露的信息和承担的责任，等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人行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退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合称《上交所退市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合称《深交所退市新规》），分别对本交易所的退市规则做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流程、强化风险警示等。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交所退市新规》。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深交所退市新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近日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试行）》，对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发行注册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银行间市场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银行间市场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 版）》和《关于公布实施<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 版）>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银行间市场近日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 版）》，在备案要求、注册文件提交、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对原规则进行优化。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20 版）>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对该文件的实施做了进一步说明。您可以点击[这里](#)和 [这里](#)阅读银行间市场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企业债券注册发行业务问答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发改委指定的注册制下企业债券注册发行受理审核机构。它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别发布了“企业债券注册发行业务问答（一）”和“企业债券注册发行业务问答（二）”，对企业债券注册发行申报要点以及申报文件的编制、受理、审核、备案程序等做了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和 [这里](#)阅读中国债券信息网刊载的上述问答。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